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蕭建興
優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表明上開事項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30元，且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此裁定已於115年4月9日送達於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3頁）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洪婉真